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北市體競字第一一二三〇二七二四六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其得以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進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嗣本府為持續促進競技運動發展、深耕基層運動及善盡照護選手職責，使本市選手得專心致志於訓練，於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二）本府為持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落實對運動選手之照顧，復為鼓勵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及一一二年全國運動會勇於突破，爭取最佳表現，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鑑於本辦法所定補助金發給金額自一〇二年訂定以來，迄今未曾調整；復考量近年物價大幅上漲，選手所需之訓練及生活費用亦隨之增加，爰參考勞動部發布實施之基本工資數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相關資料，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金發給金額。另參照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

三項團體項目發給人數認定方式相關內容。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參照近年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
-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本文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為鼓勵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一一二年全國運動會等賽事或賽會勇於突破，爭取最佳表現；另為避免於上開賽事或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在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補助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補助金發給額度規定，並審酌修正本辦法所需作業期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向體育局提出補助金申請並經核准者，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其補助金之差額。
- (五)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條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基於預算執行考量及配合實務需要，復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條；另其餘就體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p> <p>一、A級選手：</p> <p>（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p> <p>一、A級選手：</p> <p>（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p> <p>一、A級選手：</p> <p>（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p>	<p>一、查本辦法於<del>一〇二</del> <del>二年訂定時，為提升本市對於優秀選手之照顧，使選手在無經濟壓力之下專心受訓，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金發給金額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del>一〇二</del></del> <del>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迄</del></p>	<p>一、體育局修正說明一係載明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金發給金額之立法緣由而非本次修正理由，為求精簡，爰予刪除。</p> <p>二、另體育局修正說明欄其他內容酌作</p>

<p>萬五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萬八百元。</p> <p>二、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萬八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p>	<p>萬<u>五百</u>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二萬八</u>百元。</p> <p>二、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二萬八</u>百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p>	<p>萬<u>二千</u>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二萬五</u>千元。</p> <p>二、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二萬五</u>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每</p>	<p><del>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所公告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一萬九千零四十七元，同時考量本市物價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爰個人項目之A級選手每月補助為二萬二千元，並據此逐步調整遞減，訂定團體項目與B級、C級、D級各級選手補助金補助金額，合先敘明。</del></p> <p><del>二、次查現行條文第</del></p>	<p>文字修正。</p>
---	--	--	--	--------------

<p>人每月發給一萬二千五百元。</p> <p>三、C級選手：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p>	<p>人每月發給<u>一萬二千五百</u>元。</p> <p>三、C級選手：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二萬二千五百</u>元。 （二）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八</u></p>	<p>人每月發給<u>九</u>千元。</p> <p>三、C級選手：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九</u>千元。 （二）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六</u>千元。</p> <p>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p>	<p>一項所定補助金發給金額自一〇二年訂定以來，迄今未曾調整；復考量近年物價大幅上漲，選手<u>所需</u>之訓練及生活費用亦隨之增加。是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補助金發給金額已無法充分發揮使選手專心致志於訓練之<u>補助立法</u>目的。基此，本府為持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p>
--	---	---	--

<p>千四百元。</p> <p>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四千二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或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意旨認定之。</p> <p>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其發</p>	<p>千<u>四</u>百元。</p> <p>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u>四</u>千二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或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意旨認定之。</p> <p>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其發</p>	<p>每人每月發給<u>三</u>千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或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意旨認定之。</p> <p>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其發給人數依<u>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為準。</p>	<p>力，及落實對競技運動選手之照顧，爰參考勞動部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布，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基本工資數額，並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相關資料，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補助金發給金額。</p> <p><del>二、</del><u>二、</u>另參照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團體項目發給人數認定方式，</p>	
--	--	--	--	--

<p>給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p>	<p>給人數<u>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u>之。</p>		<p>修正為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p>	<p>查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比賽秩序冊」，過往本係作為選手參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所列賽會或賽事資格認定之依據，爰納入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人申請補助金時，應檢具之文件範圍。然參照近年實務運作情形，有關選手參加上開賽會或賽事資格</p>	<p>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參照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p>



<p>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p> <p>二、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p> <p>三、選手切結書。</p> <p>四、存簿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體育局指定之資</p>	<p>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p> <p>二、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p> <p>三、選手切結書。</p> <p>四、存簿封面影本。</p> <p>五、<u>其他經體育局認定之必</u></p>	<p>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p> <p>二、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p> <p>三、選手切結書。</p> <p>四、存簿封面影本。</p> <p>五、<u>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u></p>	<p>往往係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加以判定，不再仰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比賽秩序冊」。因此，<u>考量目前已無要求參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所列上開賽會或賽事之選手</u>於申請補助金時，應檢附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比賽秩序冊」之必要，復為兼顧實務運作彈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p>	<p>款之立法體例，本科將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其他經體育局指定之資料」。</p> <p>二、另體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料。 申請逾前 項期限者，體 育局不予受 理。</p>	<p><u>要 佐 證 資 料。</u> 申請逾前 項期限者，體 育局不予受 理。</p>	<p><u>目 及 第 四 款 第 二 目 規 定 資 格 申 請 者， 應 另 檢 附 比 賽 秩 序 冊。</u> 申請逾前 項期限者，體 育局不予受 理。</p>	<p>五小款。</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 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體育 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之全部或</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 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體育 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之全部或</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 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體育 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補助 處分之全部或</p>	<p>參照<del>臺北市性侵害被 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 條本文</del>、臺北市推展 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 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 例，修正現行條文本</p>	<p>體育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p>

<p>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合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一部，並命其<u>返還各該補助</u>之全部或一部，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合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一部，並<u>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u>，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合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p>	<p>文規定。</p>	
---	--	---	-------------	--

<p>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隊出賽期間無正当理由拒絕代</p>	<p>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隊出賽期間無正当理由拒絕代</p>	<p>情事。</p> <p>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隊出賽期間無理由</p>		
--	--	--	--	--

<p>表本市或當停止運動訓練。</p> <p>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p>	<p>表本市或當停止運動訓練。</p> <p>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p>	<p>拒絕代市或當停止運動訓練。</p> <p>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p>		
--	--	---	--	--

<p>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p>	<p>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p>	<p>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p>		
--	--	--	--	--

<p>育局要 求檢具 相關資 料送請 備查。</p>	<p>育局要 求檢具 相關資 料送請 備查。</p>	<p>不依體 育局要 求檢具 相關資 料送請 備查。</p>		
<p>第十三條 <u>第三條</u> <u>之賽會或賽</u> <u>事末日為中</u> <u>華民國一百</u> <u>十二年七月</u> <u>一日至一百</u> <u>十二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者，<u>除補助</u> <u>金發給金</u> <u>額，依一百</u></p>	<p>第十三條 <u>選手於</u> <u>賽會或賽事</u> <u>末日為中華</u> <u>民國一百十</u> <u>二年七月一</u> <u>日以後之賽</u> <u>會或賽事正</u> <u>式競賽項目</u> <u>獲得成績，</u> <u>且於本辦法</u> <u>一百十三</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鑑於我國代表隊</u> <u>於甫落幕之為鼓</u> <u>勵本市選手於二</u> <u>0二一年成都世</u> <u>界大學運動會</u> <u>(賽會期間自一</u> <u>一二年七月二十</u> <u>八日起且至八月</u> <u>八日止)、表現</u> <u>優異，其中本市</u></p>	<p>經與體育局討論 並確認： 一、體育局表示， 體育局修正 條文第一項 所稱賽會或 賽事，以現 行條文第三 條第一項所 列任一賽會 或賽事，且</p>

<p>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外，其餘依<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u>辦理。</p> <p>前項情形，<u>體育局</u>依<u>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u>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補助金者，由<u>體育局</u>依職</p>	<p><u>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u>前已提出申請者，其補助金發給金額，依<u>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u>辦理。</p> <p>前項情形，<u>其申請人已依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u>修正施行之規定申請發給</p>		<p><del>參加選手更是屢屢締造佳績，殊值獎勵；復為鼓勵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止）、一一二年全國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等</del><u>賽事或賽會</u>勇於突破，俾利爭取最佳表現；另參</p>	<p>該賽事或賽會末日為<u>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者為限。復經<u>體育局</u>表示，為避免同一賽事或賽會之選手因申請日期不同而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是該局修正條文第</p>
---	--	--	--	---



<p>權補發補助金之差額。</p>	<p>補助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補助金之差額。</p>		<p>照現行條文第六條<u>第二項</u>規定，補助金申請期間為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為避免於上開<u>重大</u>賽事或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del>僅因於</del><u>在本辦法</u>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補助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補助金發給額度規定，<del>反而導致原鼓勵目的大</del>打拆</p>	<p>一項規定，選手提出補助金申請，除補助金發給金額（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依本次修正施行（即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外，其餘修正條文均不適用之。亦即，倘選手</p>
-------------------	------------------------------	--	---	--

			<p><del>扣一</del>並審酌修正本辦法之<u>合理法</u>制<u>所需</u>作業期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於<u>上開重大賽事</u>或<u>賽會取得佳績之選手</u>於本辦法<u>本次修正施行前</u>，已向體育局提出補助金申請並經核准者，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其補助金之差</p>	<p>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提出申請，體育局除補助金發給金額外，其餘事項仍應依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爰此，本科參考體育局上開意見，就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p>
--	--	--	--	--

			額。	修正。 二、另經體育局表示，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實係「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復經洽體育局表示，該局於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	--	--	----	---

				日以前（含當日）受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賽會或賽事之申請，並已依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發給補助金者，應依職權補發補助金之差額。爰本科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	一、條次遞改。	經與體育局討論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u>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u> <u>中華民國一</u> <u>百十二年</u> <u>○月○日修</u> <u>正發布之條</u> <u>文，自中華</u> <u>民國一百十</u> <u>三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p>	<p>自中華民國一<u>〇九年</u>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參照行政院一〇八年十月九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一九一六二一號函及現行法制條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u>基於預算執行考量及配合實務需要</u>，復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並確認，本科就體育局修正說明二酌作修正。</p>
---	---	---------------------------------	--	-----------------------------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A級選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級選手：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一名。

三、C級選手：

-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 （三）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

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

四、D級選手：

- (一) 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二) 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

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

一、A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
- (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二、B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
- (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三、C級選手：

-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二) 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四、D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或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意旨認定之。

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其發給人數依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為準。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發給二年。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發給一年。

前項補助金發給期間，自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月起算。

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申請人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二、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三、選手切結書。

四、存簿封面影本。

五、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資格申請者，應另檢附比賽秩序冊。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

第七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另行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外，原補助金發給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

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依補助金發給期間分一次或二次發給，每次發給十二個月額度之補助金。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更佳競賽成績並另行提出申請者，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得限期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

- 一、參賽及成績證明。
- 二、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金發給期間屆滿日前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
- 三、補助金發給期間，戶籍遷出本市、非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無正當理由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補助金發給期間，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五、補助金發給期間，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體育局就訓練及參賽狀況之追蹤，或不依體

育局要求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